

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20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拟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31日。因国务院办公厅调整法定节假日，原定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2月20日，股权登记日调整至2020年2月17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溢联环保，证券代码：872207）自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情况

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